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拓电子”或“公司”）已于2018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13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71,000股。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4月4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本次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